

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19年4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吴昊先生主持。会议应到董事5人，实到5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为满足公司经营管理需要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经公司董事长吴昊先生提名，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核，拟聘任丁学庆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，任职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许圣明先生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，不再主持工作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为满足公司经营管理需要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经公司总经理丁学庆先生提名，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核，拟聘任刘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（继续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），任职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4月25日